

法務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8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廣播帶	廣播媒體	115.08.01-115.08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，並介紹本部網站有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及「成年起步走」Podcast節目，促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。	全國廣播電台	本案前於114年4月製作廣播帶，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本次於115年8月播放，執行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動畫短片	電視媒體	115.08.01-115.08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以淺顯易懂之動畫宣達民法修正重點，並於電視媒體播送，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，促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。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公廣集團、原住民族電視台	本案前於114年12月製作動畫短片，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台視等6家無線電視台之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本次於115年8月播放，執行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5.07.01-115.07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115年打詐宣導案	法學叢刊刊登打詐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5.07.01-115.09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0,000	法學叢刊雜誌社	於法學叢刊刊登打詐宣導廣告，減少民眾損害風險。	法學叢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